

《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由于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，现就问询事项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、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8日

